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卫东、饶立新、张启灿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卫东、饶立新、张启灿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9,945.6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不超过 107.00 亿元。申请的授信及融资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其他金融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及融资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自各融资单位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自各融资单位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8 年内有效，融资租赁授信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吉勇先生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分配确认，并由各融资单位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和融资文件。

1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1,6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66,6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6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2、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继续为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已发生银行融资 3,9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担保到期后，

江西联创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930.00 万元。因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罗顺根在十二个月内曾任联创宏声董事，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顺根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和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 1.5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本次交易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

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北京大华国际商谈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熊君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熊君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证券部副部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君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赖文清（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赖文清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wq_lai@lccetron.com

16、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77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7.10 万股；同时，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7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0 万股，本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50.70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 年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关联董事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胡丽华已回避表决；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7、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届满。2022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 万股。

关联董事陆繁荣已回避表决；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8、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0.20 万份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6.35 万股（含暂缓授予部分）；同时，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9.211 元/股（分红调整后）。

关联董事陆繁荣、罗顺根、饶威、胡丽华已回避表决，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9、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0 万份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9.21 元/股。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0、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赖文清简历

赖文清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加入公司证券部，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课长。

截至目前，赖文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00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